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北簡字第18886號

原告 格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吉祥

訴訟代理人 陳勇安

張富發

被告 黃金林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逸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玖仟玖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柒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伍萬玖仟玖佰捌拾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黃金林企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08年間陸續向原告購買空氣清淨機，原告於108年1月、3月、4月間，分別交付被告空氣清淨機6臺、16臺、16臺，詎被告積欠原告貨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59,980元迄未清償，為此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貨款259,980元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經銷合約書、展機外借陳列明細、配送簽收單、新竹物流客戶簽收單、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、應收帳款明細表等件為證，且被告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自堪信為真實，是原告依約請求被告給付貨款259,9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2

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洵屬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59,980元，及自108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七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6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羅富美

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 額 (新 臺 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760元	
合 計	2,760元	

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劉英芬